

静安区教育局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学习型城区建设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507.72 万元
评价分值	86.92
评价结论	静安区教育局 2017 年学习型城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6.92 分，属于“良”
主要绩效	区域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学习型城区建设宣传、白领学习团队活动扶持、街镇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扶持、居民区学习点硬件建设、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终身教育研究所工作经费等
存在问题	<p>1、预算执行率较低</p> <p>2017 年学习型城区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507.72 万元，项目实施金额 33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其中子项目北块居委学习点的硬件建设预算经费 205 万元，实际使用 103.01 万元，未使用预算经费 101.99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资金下拨至街镇后，部分街镇未申报年初政府采购计划，当年无政府采购额度，未在年度内按计划购置。</p> <p>2、活动和讲座等场地安排不够均衡</p> <p>区学促办 2017 年开展“世界读书日”、“静安区市民诗歌节”、“静安学习节”的活动场地主要设在静安区南块区域，双休日艺术和人文讲座和国学与文化精品讲座场地也设在静安区南块区域，不利于项目在静安区全区范围的宣传和推广。</p>

整改建议	<p>1、建议项目预算单位和执行单位加强沟通，预算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如预算资金包含政府采购项目，应同时由执行单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p> <p>2、建议开展项目活动或举办各类讲座时，考虑选址在静安区全区范围内均衡分布。</p>
整改情况	整改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水电扩容工程
预算金额	1700 万元
评价分值	82.69
评价结论	静安区教育局 2017 年水电扩容工程项目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2.69 分，属于“良”
主要绩效	完成静安区内 5 个中小学校、1 个配菜中心的水电扩容工程。
存在问题	<p>1、项目预算未按当年所需资金编制</p> <p>水电扩容工程资金主要是跨年度分期结算，静安区教育局按 7 个工程所需全部资金，编制 2017 年项目预算金额 1,700.00 万元，项目实际实施金额 1,073.4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为部分工程按进度当年尚未审价完成，合同约定仅预付合同总价的 50%。</p> <p>2、部分工程资料保存不完整</p> <p>基建站上年末申报本项目 2017 年度预算时，由基建站分派不同的项目联络员，负责将各中小学校上报的工程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上报至区教育局，部分工程档案中未保存工程申请报告。</p> <p>3、未健全和执行对施工方考核、评估的相关制</p>

	<p>度</p> <p>本项目 2017 年工程施工单位均为区教育局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单位入围名单、电力公司推荐名单之列等，为确保项目长效发展需要，应健全和执行对施工方考核、评估的相关制度。</p>
整改建议	<p>1、建议在编制预算时，根据各工程的工期和付款方式，测算当年所需的结算资金，更合理的申报预算，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建议项目预算资金的申报归口至指定部门或岗位，统一留存各中小学校的工程申请报告，对项目年度具体绩效目标进行分类细化，全面掌握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p> <p>3、健全对施工单位考核和评估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确保项目长效发展需要。</p>
整改情况	整改

静安区教育局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静安区部分校舍修缮项目（由民办扬波外国语小学全项目大修工程(含室外整体)、彭浦中学退商还教用房修缮、陈鹤琴小学修缮工程项目合并评价)
预算金额	4,509.19 万元
评价分值	86.2
评价结论	良

<p>主要绩效</p>	<p>1.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办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区教育局下属单位校舍基建站建立了《静安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规划、报批、服务机构选取、勘察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造价决算等方面规范了工程建设的全方面管理，相关责任主体较为严格执行了该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期内无工程违规事项、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为确保良好的工程质量及整体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p> <p>2.改善基础教育设施，推动区教育资源健康发展</p> <p>为保持提高校舍的正常使用功能，延长校舍的使用寿命，学校需要周期性或不定期地对房屋进行维护与维修。在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协同校舍基建站的领导和执行下，通过校舍维修这一经常性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了校舍的使用功能，提升了校舍的硬件水平，一定程度上杜绝了安全隐患，以达到教育改革和发展要求的教学环境和校舍功能，进一步推动区教育资源持续协调健康发展。</p>
<p>存在问题</p>	<p>1、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预算执行率不高</p> <p>本项目 2017 年预算金额为 4,509.1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金额 3,65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01%。2 个子项目已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但扬波外小截止 2017 年底尚未完成，系施工单位未能充分考虑到施工阶段中的各类风险或状况，对工期预估不足，导致工期延长。例如：①前期踏勘不够深入：学校位于小区内，周边道路狭窄，而原施工方案为教学楼和体育馆两栋主体一起施工，会造成施工场地受限，施工车辆无法正常进出等问题，影响工程工期；②施工期间恰逢暑期雨水较多，而本工程的外墙涂料为真石漆，技术工艺时间较长，影响工期；③原图纸设计墙面为普通粉刷，而</p>

	<p>学校考虑到今后学生的自主活动和相关接待工作等需求，申请了深化装饰设计获批，影响工程工期。</p> <p>2、长期维修计划有待加快建立和落实</p> <p>区教育局未制定长期维修计划，可能会存在学校申报项目时欠谨慎，未能考虑周全而逐年申报不同类但会在年度间产生交叉破坏的子项目（例如：上年度进行道路改造，当年进行用电排线改造，会破坏已完成工程），造成一定资金和资源的浪费。</p>
<p>整改建议</p>	<p>1. 加强对时间节点的把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以在以后相关的项目中加强对工程审价和决算工作时间节点的把控，督促项目相关单位按规定时间完成工程审价等工作，保障项目预算资金和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加快制定长期维修规划，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建议区教育局加快制定长期维修规划，汇总各学校中长期维修建设计划，形成项目库，考虑多方意见和专家意见，避免重复进场施工，进一步集中局、街镇力量投入校舍维修项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p> <p>建议各学校加强对校内建筑墙体、排水、水电、应急出口、消防、专用教室等日常的巡查和维护，形成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特别在项目施工和质保期间，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工程施工单位沟通解决，同时落实责任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定期为学校建筑进行维护检查，以确保期间疏漏而造成后续资源重复投入。</p>
<p>整改情况</p>	<p>项目实施单位将加强对工程时间节点的把控以及加快制定长期维修规划。</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p>项目名称</p>	<p>2017 年度静安区教育局民办中小學生均補貼、幼兒園招</p>
-------------	------------------------------------

	生奖励项目
预算金额	1,800 万元
评价分值	82.27
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预算单位贯彻执行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良好，社会效益明显，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平均满意度达 84.61%。项目总体上实现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但“撤二建一”后，预算单位尚未制定与之相适应的新静安背景的政策文件。此外，项目预算执行率相对偏低，预算尚欠精细化；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建立和健全。
主要绩效	<p>项目决策：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目标要求，与静安区教育局职能相适应，经修订后的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操作性强，且各子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业绩水平。</p> <p>项目管理：预算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相对规范，能基本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但预算编制尚欠精细化，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核算有待完善规范。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补贴程序规范，与政策文件规定相符，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p> <p>项目绩效：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子项目完成率均达到目标要求，超过 100%；无投诉事件发生。政策知晓度 81.02%，综合满意度高达 86.22%。</p>
存在问题	<p>1.预算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生均补贴”子项目有三部分内容，一是对 4 所民办小学、6 所民办中学按在校学生数发放定额补贴；二是对收费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收费的民办学校给予补贴；三是扶持民办教育特色发展。其中二、三部分项目预算依据往年执行情况编制，未细化至具体学校数量、标准差额、明确比例等。</p> <p>2.政策知晓度有待提高。 根据调查问卷，经汇总统计和分析，其中教职员工大体知晓本项目的相关政策，但对于政策的具体内容却知之甚少，平均值为 81.02%，政策内容的知晓度相对偏低。</p>
整改建议	<p>1.细化预算编制。 预算单位应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可预见的变化情况，做好预算编制前的相关调研工作，做到编制预算有分析、有依据，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提高预算执行率，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p> <p>2.提高政策知晓度。 政策宣传工作应力争在“广”的基础上，更要力求“深”和“细”。应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通过网络媒介在区域范围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注重提高宣传的灌输效果、普及效果和社会效果，促进和提高政策知晓度，以提高和公开财政资金的透明度，真正受惠于有需求的人民群众。</p>

整改情况	整改
------	----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静安区教育局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1137.4 万元
评价分值	83.31
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单位贯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设备采购工作按计划完成，学校师生满意度达 80%以上。但存在政采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设备调拨、验收手续有待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建立健全等问题。
主要绩效	<p>项目决策：本项目的设立适应了静安区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与静安区教育局的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p> <p>项目管理：项目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单位贯彻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提高，设备的调拨、验收手续有待进一步完善。</p> <p>项目绩效：设备采购工作按计划完成，学校教师和学生对项目的知晓率达到 100%，满意度超过 80%，但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仍待进一步健全完善。</p>
存在问题	<p>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静安区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货物类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应当执行分散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执行政府采购。”幼儿园设备及校具子项目下的“幼儿园设备”预算金额为 712 万元，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且预算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但预算单位未完全按政府采购要求实施采购，而是直接向单位内部其他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提高。</p> <p>2. 设备的调拨、验收手续有待进一步完善。 设备的调拨均需由学校和静安区教育局出具书面意见（有关凭证样张详见附件），据凭证抽查结果显示：多例调拨单“主管单位经手人”签名盖章不齐全；部分学校出具的验收单的验收意见不完整，未对“设备的品牌、规格数量是否正确，经安装调试后的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等给出明确意见；静安区教育局针对学校设备到位情况出具的验收报告未列明详细内容。设备的调拨、验收手</p>

	<p>续有待进一步完善。</p> <p>3. 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完善。</p> <p>设备到货安装后，静安区教育局与供应商约定指派专人负责各学校的后续运维工作。但由于缺乏供应商运维考核机制，个别学校出现运维不及时、运维效果不理想的情况，不利于项目的长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p>
<p>整改建议</p>	<p>1. 贯彻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效落实政府采购工作。</p> <p>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静安区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等有关规定，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形式及方式，规范有效组织政府采购工作。</p> <p>2. 明确验收责任主体的职能职责，完善设备验收、调拨手续。</p> <p>进一步明确验收、调拨双方的工作职责，验收双方应逐项核实到位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基本信息，出具明确细化的验收意见，并在调拨单证上规范签章，确认调拨工作的有效完成。</p> <p>3. 建立健全供应商运维考核机制，形成闭环的长效管理机制。</p> <p>通过事后问卷调查、不定期电话回访或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强与学校之间的沟通，了解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效果和供应商的运维响应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工作，以此强化对供应商的考核，形成闭环管理，督促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促进项目的长效发展。</p>
<p>整改情况</p>	<p>整改</p>